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91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公司因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由中信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民生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地南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85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854,7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91,729,575.47元。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3,170,347.60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8,559,227.8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5日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66274_G01号《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保荐费人民币6,674,528.3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43,325,471.70元。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391,037.75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9,934,433.9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8日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566274_G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地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地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账号	截至2023年6月9日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52900141510666	14.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44050171873700001153	4,322.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2008020829200227770	7,790.2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10864000001091757	139.35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地南支行	800200000016463724	901.17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账号	截至2023年6月9日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2008020829200695657	5.4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10864000001147340	2.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40060078801600000182	4,534.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91310100100745428	2.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52900141510606	486.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44050171873700001403	1.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665276434957	981.7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110901012801516188	20,072.13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地南支行	800200000019044766	8.05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与中信证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国威、夏晓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3-036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国信”)拟对其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达”)注册资本进行减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万顺达注册资本将由6,000万元变为1,000万元，其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万顺达仍为武汉国信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减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之(二)的相关规定，万顺达的股东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商业地产”)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方正商业地产发生关联交易；除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范围及额度内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方正商业地产及其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共同减资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万顺达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武汉国信持有万顺达89.33%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人民币5,360万元；方正商业地产持有万顺达10.67%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人民币640万元，双方均已完成实缴出资。万顺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现拟将万顺达注册资本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减少至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武汉国信对万顺达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893.33万元，方正商业地产对万顺达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6.67万元，双方持股比例不变，万顺达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方正商业地产发生关联交易；除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范围及额度内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方正商业地产及其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共同减资的关联交易。

本次减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减资事项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方正商业地产全部股份，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0.03%股份；万顺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方正商业地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之(二)所规定的“由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形，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学连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7GN2QHXP
成立时间：2022年1月25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0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商业地产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志强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71728185
成立时间：2008年1月1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东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46.18	10,994.94
负债总额	3,003.90	3,040.24
所有者权益	7,942.28	7,954.69
利润表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8.90	3.08
利润总额	-46.06	23.98
净利润	-2.27	12.41

上述年度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上述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顺达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系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根据万顺达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方针而作出的决策。本次减资将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减资完成后，万顺达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方针，将有效提高双方股东的资金使用效率。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3-03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际出席董事9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志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国信”)拟对其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达”)注册资本进行减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万顺达注册资本将由6,000万元变为1,000万元，其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万顺达仍为武汉国信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减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由于万顺达的股东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高科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3-06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7月19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关于上海电力向香港公司增资10383万欧元以满足匈牙利项目资金需求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上海电力向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增资10383万欧元(约合83900万元人民币)以满足匈牙利Tokaj光伏项目、匈牙利Victor光伏项目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25日、7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7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25元/股。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累计换手率达212.95%，换手率较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最新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00.20倍，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23.84倍，公司股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存在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23-026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潞宁孟家窑煤业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我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潞宁孟家窑煤业2023年7月16日因安全事故停产(详见公司2023-025号公告)。停产期间，公司认真做好煤矿停产整顿工作，对所查问题和隐患进行了整改复查。宁武县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7月24日组织复产验收组进行验收。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收到宁武县应急管理局《宁武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同意山西潞安化工集团潞宁孟家窑煤业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的通知》(宁应急发〔2023〕119号)，同意潞宁孟家窑煤业恢复生产。潞宁孟家窑煤业按照要求从即日起平稳有序恢复生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潞宁孟家窑煤业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潞宁煤业的子公司，煤矿产能300万吨/年，占我公司煤矿核定产能的5.79%。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9.93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67%。经初步统计，潞宁孟家窑煤业本次因事故共停产10天，预计影响原煤产量约10万吨。本事件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所产生的具体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公司对恢复生产工作的相关安排

1、公司要求各下属企业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夯实现场安全基础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依法治安、从严治矿，确保矿井安全生产。严防同类问题隐患反复出现和各类事故再次发生。

2、公司将督促潞宁孟家窑煤业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严格措施落实，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平稳有序复工复产。公司后期将通过进一步优化生产方案等措施，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2
转债代码：113516　转债简称：苏农转债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1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8月2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8月2日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的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3年8月2日支付自2022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苏农转债。
3、债券代码：113516。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
5、可转债发行日期：2018年8月2日。
6、发行数量：2,500万张。
7、发行面值：每张人民币100元。
8、发行规模：25亿元。
9、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可转债上市时间：2018年8月20日。
11、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6年(2018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
12、转股起止日期：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8月1日。
13、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4、可转债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5、最新转股价格：5.04元/股。
16、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可转债信用评级：AA+。
17、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8、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8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8月2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8月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8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农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付息金额为1.8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4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80元(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80元。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联系人：沈佳俊
联系电话：0512-63969870
传真：0512-63968772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联系人：唐逸凡、沙伟
联系电话：025-83387689
传真：025-8338771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上接D20版)

(1)偏光片贸易业务收入的历史变动趋势

北京宝昂近三年一期的偏光片贸易业务净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贸易业务净收入	3,146.53	663.40	102.78
收入增长率(%)	374.31	545.45	/

由上表可知，宝昂2020年度至2022年度的贸易业务净收入呈现较大幅度上涨，主要系宝昂通过开展偏光片贸易业务提升市场占用率，后续拟独立开展偏光片生产(销售)业务，持续开拓贸易业务致使偏光片贸易净收入持续增长。

(2)偏光片贸易业务具有可持续性的原因

偏光片是显示面板的重要组成原材料，其结构复杂、生产工艺流程多，被誉为光学行业的“芯片”，而据Omdia数据显示，2021年国内偏光片需求达到3.8亿㎡，而国内偏光片产能不到2.5亿㎡，尚有30%以上的供应缺口，国产化替代空间巨大。随着全球显示面板产业持续向中国聚集，北京宝昂客户京东方集团作为国内面板龙头企业，对偏光片的国产化需求持续增加。北京宝昂作为京东方集团的合格供应商，为北京宝昂的偏光片贸易业务的快速增长提供了保障。同时，北京宝昂供应商恒美股份为具有核心技术的国产偏光片供应商，北京宝昂于2020年5月与恒美股份签订了偏光片代理协议，协议有效期为5年，保证了国产偏光片货源的持续稳定供应和质量保证。并且2023年5月起，恒美股份福州产线逐步嫁动，伴随产能的释放，会极大提升偏光片供应能力。

综上，北京宝昂客户京东方集团对偏光片国产化需求的持续增加以及国产偏光片供应商恒美股份供应能力的持续提升，为北京宝昂偏光片贸易业务的增长提供了基础，北京宝昂偏光片贸易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2)北京宝昂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增长率
三利譜	营业收入	217,352.30	230,396.22	-5.66%
	净利润	20,642.13	33,751.97	-38.84%
冠石科技	营业收入	110,776.34	139,669.19	-20.69%
	净利润	8,163.30	9,865.61	-17.25%
北京宝昂	营业收入	25,498.45	29,632.40	-13.95%
	净利润	249.1	817.22	-69.52%

注：1、北京宝昂营业收入采用制造业务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合并净利润扣除代理净收入后数据。

由上表可知，扣除代理业务净收入影响后，北京宝昂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三利譜、冠石科技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北京宝昂2022年度贸易类业务较往年有所增长具备商业实质、可持续性和合理性；剔除贸易类业务影响，北京宝昂产品类业务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北京宝昂整体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北京宝昂不存在成本、费用跨期调节以满足特定业绩目标的情形。

三、分别列示报告期末北京宝昂、汇晨电子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及稳定期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等，以及选取依据和测试过程，结合报告期内北京宝昂、汇晨电子经营业绩的变化情况，说明前述资产组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准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报告期北京宝昂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及选取依据和减值测算过程

1、预测期及稳定期营业收入的预测

参考北京宝昂公司2023年预算，同时考虑2022年因市场环境影响停工达70天，预计2023年北京宝昂营业收入在2022年的基础上增长2.5%，2024年-2027年营业收入每年较上年小幅增长。2027年以后年度保持稳定。预测期及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年度					稳定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营业收入	29,536.23	30,274.78	30,397.48	30,538.83	30,725.86	30,919.90	30,919.90
收入增长率	-6.33%	2.50%	0.41%	0.47%	0.61%	0.63%	

2、预测期及稳定期营业成本的预测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材料费用、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结合北京宝昂公司预算，未来年度材料费以近三年占相关收入的平均比例65.78%进行测算。结合北京宝昂公司预算，未来年度人工费按近三年占相关收入的平均比例8.37%进行测算。制造费用中与主营业务关联度较高的物料费、修理费和水电费，以前三年相关费用占主营产品销售量的平均比例进行预测；对于折旧、摊销按公司折旧和摊销政策测算；办公费、福利费、四险一金、差旅费、劳保费和工资等按主营业务收入年增长率同比增长；运输费按主营业务收入的万分之五测算；租赁费按租赁合同每三年增长10%，即2024年和2027年增长10%；其他费用按每年60万元。预测期及稳定期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1	材料费用	17,219.18	20,193.83	15,752.85	17,427.56	17,508.24	17,598.22	17,715.38	17,834.46
2	直接人工	2,600.21	1,841.41	2,224.39	2,217.52	2,227.79	2,239.24	2,254